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研发投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赛特斯”）拟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融资。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上海赛特斯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北京赛特斯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年度综合授信涉及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综合授信融资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 LU LIJUN（逯利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LU LIJUN（逯利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580 弄

关联关系：LU LIJUN（逯利军）为公司董事长，并通过控股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WANG MEI（王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580 弄

关联关系：WANG MEI（王梅）为 LU LIJUN（逯利军）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

1、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贰年。公司以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18 幢，建筑面积 3920.41 平方米的自有办公大楼、南京市洪武路 295 号 101 室、201 室、202 室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2、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南京秦淮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含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期限为一年，由上海赛特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3、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4、公司拟向苏宁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上海赛特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5、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仙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

1、上海赛特斯

（1）上海赛特斯拟向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2）上海赛特斯拟向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上海赛特斯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上海赛特斯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北京赛特斯

北京赛特斯拟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

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北京赛特斯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北京赛特斯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 2020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互为担保，并由关联方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20 年度拟综合授信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